附件3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小微企业报价优惠：**15%。**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以下16个行业中选定：1.农、林、牧、渔业；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60**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2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分析；  2.工作措施；  3.工作方法；  4.工作手段；  5.工作流程。  **（二）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100分。  满足以上5项得80分，满足任意4项得60分，满足任意3项得50分，满足任意2项得30分，满足任意1项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需求理解清晰、措施详实、方法科学、手段有效、流程清晰）的加20分；  **评审为良**（需求理解较清晰、措施较详实、方法较科学、手段较有效、流程较清晰）的加10分；  **评审为中**（需求理解一般、措施一般、方法一般、手段一般、流程一般）的加5分；  **评审为差**（需求理解差、措施差、方法差、手段差、流程差）的不加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3.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100分。  满足以上3项得80分，满足任意2项得50分，满足任意1项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前瞻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加20分；  **评审为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前瞻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加10分；  **评审为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前瞻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加5分；  **评审为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前瞻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的不加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阐述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二）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100分。  满足以上4项得80分，满足任意3项得60分，满足任意2项得40分，满足任意1项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的加20分；  **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加10分；  **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保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一般）的加5分；  **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齐全,保障措施不清晰不合理）的不加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8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计分。在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  2.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分析师）的，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  3.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  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0)证书的，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四项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通过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投标人若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提供承诺函承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有效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审内容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2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不少于4名监理工程师，均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拟安排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5年及以上信息工程监理经验，并同时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0分，不满足不得分。  2.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人得5分，最高得20分，不满足不得分。  3.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4.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5.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6.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7.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证书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8.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通过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投标人若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承诺函承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同一人满足多项可重复计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审内容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审内容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时限承诺；  2.售后服务措施。 **（二）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100分。  满足以上2项得100分，满足任意1项得5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
| 7 | 违约承诺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针对项目质量不合格、项目完成时限延误的违约承诺；  2.工作失误、项目内容有误、缺漏等的违约承诺。  **（二）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100分。  满足以上2项得60分，满足任意1项得3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40分；  **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加20分；  **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  **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或未提供不得分）的，不加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30**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8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拥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资质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监理”得40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拥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资质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监理”得30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拥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资质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监理”得30分，不满足不得分。  **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注册年限不足以获取相关证书，提供相关说明，亦视为满足要求；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竣工报告或验收时间为准）承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案例得20分，最高10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无法提供按0分计。 |
| 3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信息数据监理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0分，不满足不得分；  2.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监理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0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服务网点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服务网点-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5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需提供诚信查询结果截图或相关报告。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